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
独立意见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增加公司股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，同时也增加股票的流动性，符合投资者的诉求。目前公司的每股资本公积充足，而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、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

2018 年 8 月 14 日